

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107 國調 0029	<p>◆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榮總臺南分院增訂「精神科緊急醫療事件通報流程」，對護理師發現緊急事件值班醫師未及時處理者，由值班護理師依事件判斷狀況另行逐級回報科主任、值班護理長、副院長及院長妥處，以杜絕醫療疏失疑慮。</p> <p>二、優化內部稽核機制及管理模式，重視並檢討個案，將緊急事件處理流程標準化，並於晨會對列管緊急事件進行查核。</p> <p>◆其他績效</p> <p>一、強化意見交流機制：對於精神障礙病人醫療權益及照護意見與科主任相左時，得於晨會中提出個案討論，必要時邀請高雄榮總精神部以視訊會議方式就爭議個案提供專業意見，藉由上級指導單位意見交流取得照護共識，強化醫療審核機制，提案醫師並得要求將該晨會紀錄簽陳院部長官核示。</p> <p>二、設置首長電子信箱提供申訴：臺南分院設有院長信箱，醫師得向院長信箱提出申訴、糾舉或提供改善意見，由專人受理並簽會相關單位後，簽陳院長核示並回復申訴人。醫師亦得逕向上級機關首長電子信箱提出申訴或陳情。</p> <p>三、醫事委員會：醫師得以保密方式向臺南分院醫療品質暨病人安全審議委員會或醫學倫理委員會提案，藉由內聘及外聘專家委員共同討論，必要時報請高雄榮總專科醫師及醫療專業律師，提供專業意見及指導臺南分院妥處。本案就蘇醫師之建議，已提供提案人個人資料保護彌封方式處理。</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109.02.20 第 5 屆第 67 次會議決議：結 案存查。</p>